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7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李昱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清償債務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其於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應補繳4,020元。嗣本院以114年度桃補字第26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1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陳家蓁